**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印发《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证监发〔201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证监会、中央宣传部、中央维稳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网信办、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年4月14日

**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股权众筹融资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经济金融安全，必须依法监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规范互联网股权融资行为，惩治通过互联网从事非法发行证券、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为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创造良好环境，切实发挥互联网股权融资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一是通过全覆盖的集中排查，全面掌握互联网股权融资现状。对排查中发现并确认的问题，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对有关机构和个人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予以严肃处理。二是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涉及互联网股权融资的非法金融活动案件，依法严肃处理涉案机构和人员，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对不法分子起到震慑作用。三是加大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使投资者和互联网股权融资从业机构及人员了解和掌握有关规定，增强依法经营、审慎投资的意识。四是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完善监管长效机制，为互联网股权融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工作原则

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部门与地方条块联动、协作配合。

周密部署，全面排查。结合互联网股权融资的特点，拟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排查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突出重点，集中整治。既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有力打击各类非法证券活动及非法集资行为；又要集中整治不规范行为，消除风险隐患，实现风险有效整治和监管全面覆盖。

积极稳妥，讲究策略。讲究方式方法，把握力度节奏，妥善化解存量风险，有效控制增量风险，防范风险蔓延和叠加，切实管控好整治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近远结合，注重实效。既要立足当前，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股权融资领域存在的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又要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建立健全互联网股权融资长效监管机制。

二、整治重点和要求

（一）整治重点

一是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

二是平台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是平台上的融资者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四是平台通过虚构或夸大平台实力、融资项目信息和回报等方法，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投资者。

五是平台上的融资者欺诈发行股票等金融产品。

六是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

七是平台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八是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违法违规开展业务。

（二）工作要求

1.明确界限。平台及平台上的融资者进行互联网股权融资，严禁从事以下活动：

一是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二是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得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QQ群和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宣传推介。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股票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三是非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变相乱集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通过分拆、分期、与资产管理计划嵌套等方式变相增加投资者数量，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四是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提供购买建议。

五是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虚假违法广告宣传。平台及融资者发布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虚构项目误导或欺诈投资者，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宣传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六是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根据《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平台应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平台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投资者资金非法占为己有，或挪用归个人使用、借贷给他人、进行营利或非法活动。

此外，对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排查，持牌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开展合作，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互联网跨界开展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

2.分类处置。对于整治中发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或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积极予以规范。发现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或非法从事证券活动的，按照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机制予以查处。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予以查处。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宣传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发现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互联网信息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发现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欺诈发行等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要区别情况，分类处理。对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有效控制风险、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处理；对违法情节严重、拒不配合整改、提供虚假情况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职责分工

证监会是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成立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制定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督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汇总提出长效机制建设意见。

各省级人民政府按整治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整治，建立风险事件应急制度和处理预案，做好本地区维稳工作，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建立互联网股权融资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互联网股权融资风险专项整治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对提供重要线索或为侦破案件提供重大帮助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省金融办（局）与证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共同牵头负责本地区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

四、时间进度

按照摸底排查、清理整顿、督查和评估、验收和总结四个步骤，稳步推进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进度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即摸底排查工作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督查和评估工作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和总结工作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

五、其他事项

按照边整治、边研究、边总结、边完善的总体思路，通过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目前互联网股权融资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建章立制，弥补立法空白。

对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结合其业务特点和规范引导的客观要求，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择机出台指导意见，划清监管边界，明确政策底线。

对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试点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发布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监管规则，启动试点。

**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清整联办[2017]31号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召开以来，各省级人民政府、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积极行动，努力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为加强各地区、有关部门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和行动步调的衔接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稳妥开展、取得实效，经商联席会员各成员单位同意，现就当前阶段有关工作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回头看”工作部署抓紧报道实施方案**

　　请各省级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清整联办[2017]30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明确的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抓紧制定完善“回头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交易场所违规行情整改、风险处置预案、分类撤并安排、监管制度完善、“微盘”清理关闭等内容。

**二、认真做好重点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和维稳预案**

　　对辖区内客户数量多、成交金额大、问题严重、风险突出的违法违规交易场所，省级人民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做好风险处置和维稳预案，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等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人民银行、银监会办公厅已分别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银办发[2017]25号）、《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商请督促商业银行限期停止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的函）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361号），要求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限期停止为“微盘”类交易平台、违法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请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做好与人民银行、银监会分支机构的沟通协调，实现处置工作平衡有序衔接。

**三、逐一通知督导违规交易场所整改规范**

　　对辖区内问题较轻、网聊不大的违规交易场所，请各省级人民政府逐一下属整改通知，针对不同类型交易场所的主要违规交易模式特征、违规问题等，督促指导其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规定和《会议纪要》的要求抓紧整改规范。

 　要求交易场所限制违规业务增量，在“五停止”（停止开新户、停止开新仓、停止上市新品种、停止增会员、停止业务宣传）基础上，限期采取措施逐步压缩存量、化解风险。交易场所应每日报告客户数量、交易额、交易品种及整改等情况。

**四、做好交易场所会员等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

　　请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会议纪要》有关要求对辖区内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比照分支机构进行清理整顿。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本省级人民政府批设的交易场所下属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名单的梳理汇总，按省别分别通报给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名单的梳理汇总，按省别分别通报给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名单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除确有必要保留并取得交易场所所在地及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外，其他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一律限期停止交易业务，按属地原则由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清理整顿。

**五、组织对辖区内“微盘”交易平台予以清理关闭**

　　“微盘”交易平台普遍存在违法违规、高风险高杠杆、资金安全存在隐患、投资者保护缺失、违规宣传、诱导性交易、逃避监管等问题。“微盘”交易平台分两类：一类是交易场所“迷你”盘，主要由地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设立，将原来在交易场所交易的合约，缩小合约价值做成“迷你”合约，迁移到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站等平台等进行交易，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另一类是类“二元期权”微交易，由投资者对白银、原油、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一定时间内的涨跌走势进行判断从而买涨或买跌，涉嫌赌博，有的还涉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将掌握的“微盘”交易平台名单由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局转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回头看”树大招风作安排，按照《会议纪要》明确的时间节点对“微盘”交易名单中涉及本辖区的交易平台，以及在本辖区注册的的其他“微盘”交易平台进行清理关闭。

**六、按期公布违法违规交易场所“黑名单”**

　　交易场所“黑名单”是省级人民政府向投资者提示风险的重要载体，也是督促交易场所整改规范的重要抓手。请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会议纪要》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布辖区内交易场所“黑名间”，提醒投资者远离非法交易，限期了结离场。“黑名间”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含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分支机构等）、严重违法违规应予撤销关闭的交易场所、工作不配合整改不力的违规交易场所等。“黑名单”要实行动态更新。新发现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违规交易场所要及时加入。省级人民政府在公布“黑名单”之前，要对交易场所资金、人员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做好相应的维稳预案。

**七、研究各类交易场所的分类撤并方案**

　　省级人民政府要推动交易场所按类别有序整合，原则上一个类别一家，以保持必要规模，避免无序竞争。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可按县城保留一家，商品类可按大类行业适当划分类别。违法违规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交易场所，应予撤销关闭。鬼见愁背景和物流等本套措施、上线的交易品种与当地产业无关、没有现货基础和有效市场需求的商品类交易场所，应予撤销关闭。合法合规的同类别交易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于2018年3月前整合为一家交易场所。

**八、着手建立完善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和《会议纪要》的要求，结合交易场所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交易场所监管制度，完善出台交易场所监管规章，严格准入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健全行政执法，做好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交易场所监管规章出台后要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胡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场所、产权类交易场所等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业务指导。请各省级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的统一部署，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推进各项工作。在“回头看”过程中遇到重大或复杂疑难问题，请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忙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并柔性指导协调。

附件：地方交易场所主要违规交易模式特征、违规问题及整治措施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代章）2017年3月16日

**附件：**

**地方交易场所主要违规交易模式特征、违规问题及整治措施**

**一、商品类交易场所**

**（一）分散式柜台交易**

**1.特征**

　　分散式柜台交易是指交易场所以做市商的模式组织交易活动，即交易场所发展会员、会员又发展代理商和居间商，层层招揽客户，再由会员在交易场所发布的境外商品实时价格基础上加减一定点差提供买卖报价，与客户进行交易，本质上是会员与客户对赌，客户亏损即为会员盈利。此模式一般为杠杆交易，合约具有标准化特征。交易场所既不组织商品流通、又不发现商品价格，实为投机炒作平台，对实体经济没有积极作用。

**2.违规问题**

　　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违反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关于不得采取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等规定。此外，其具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以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的期货交易特征，涉嫌非法期货交易。

**3.整治措施**

　　一是停止扩张、压缩规模，通过要求交易场所停止业务宣传，停止新增会员、停止上市新品种、停止开新户、停止开新仓、逐步提高保证金比例等方式，压缩现有交易规模，原有客户只能平仓。

　　二是锁定风险，暂停会员单位资金转出，要求资金托管银行监控重大资金流向并定期报告，必要时对交易场所股东和高管人员采取限制处境等措施。

　　三是逐步清退，要求交易场所对现有客户进行清退及清理，使客户逐步平仓推出。

　　四是关闭或转型发展，待客户基本清退后关闭违规交易系统，交易场所注销工商登记；确有必要存续的，探索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货交易模式，但新业务模式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方可投入运营。

**（二）现货连续（延期）交易**

**1.特征**

　　现货连续交易，或称现货延期交易、现货T+D，也是一种杠杆交易，允许投资者通过每日支付一定费用将交割期限无限延后，并可以通过平仓离场免去交割，交易对象实际上市抽象出来的符号和合约，实践中交割率极低。该模式以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成交，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汇聚于交易场所，由交易场所按照一定的成交规则予以自动撮合配对。除允许无限延期交割外，该交易模式与期货交易极为类似。

**2.违规问题**

　　上述交易模式违反了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关于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等规定。此外，其具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以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的期货交易特征。

**3.整治措施**

　　清理这类交易模式的方法与清理分散式柜台交易类似。

**（三）融资融货交易**

**1.特征**

　　融资融货业务模式源于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其在从事铟、锗等有色金属现货挂牌交易业务的同时，开展融资融货（又称“委托受托”）业务，即：交易场所为买入货物的客户代垫货款并收取利息，客户以买入的货物作为偿债担保，并在价格上涨后卖货还款；交易场所垫付的资金来自以“日金宝”等名义向社会公众融入的资金，交易场所向融出资金的客户按日支付年利率10%以上的利息。

**2.违规问题和整治措施**

　　融资融货业务模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如果发现交易场所采用以上交易模式，应从是否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是否向社会公开宣传、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等进行综合分析，对照《刑法》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名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性并采取相关措施。如确认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应立即启动地方政府的处置集资工作机制，重大情况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二、邮币卡类交易场所现货发售交易**

**（一）特征**

　　部分文化艺术品类及商品类交易场所，以邮资票品、钱币、磁卡为交易对象，或以珠宝玉石、茶叶、老酒等为交易对象，进行“现货发售”，即持有人向交易场所提交一定数量藏品托管后，拿出一定比例供客户申购，摇号中签确定申购结果后次日开始连续集中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模式分为发售和交易两个环节，其中，发售环节包括托管、评审、发行、申购、中签等步骤，交易环节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方式，全额付款，T+0交易，一般设定10%的涨跌停板。

**（二）违规问题**

　　一是交易涉嫌违法违规。现货发售模式交易环节采用集中连续竞价、T+0交易，违反了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关于不得采取连续集中竞价进行交易、T+5等有关规定。有的交易场所与发行人串通虚拟发行，并无相应的产品入库，有的甚至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做庄交易，涉嫌诈骗等犯罪。

　　二是价格易操纵且波动大。现货发售模式与证券发行上市类似，但申购藏品占极少比例（5%左右），上市交易后，藏品持有者可通过控制减持等方式操纵价格并套现。产品上市后大多封闭支行，交易产品价格走势上学“过山车”行情，价格被庄家迅速拉升，高出市场价格的几倍甚至几十倍，引诱投资者高位接盘，随后价格连续跌停，大量投资者被洗劫一空。上述操纵价格、客损分成等行为均涉嫌违法犯罪。

　　三是藏品实物托管的真实性存疑。交易品种经平台封闭交易和人为炒作。价格严重脱离实际、实物交收比例不高。由于交易类似虚拟炒作，藏品实物托管是否存在、真实、足额存疑，藏品持有人可以同一批产品，在不同交易场所反复发行套利，涉嫌诈骗等犯罪。

**（三）整治措施**

　　本次“回头看”工作，要求交易场所不得开展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不得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不得操纵市场价格，要限期停止邮币卡等违规交易。

　　对于此类违规交易模式，要果断采取措施，控制交易场所和主要庄家的人员和资金，防止卷款潜逃。要求交易场所停止新开户、停止上线新品种、停止新增会员、停止业务宣传的基础上，对现有的交易品种，需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禁止藏品发行人减持套现，确保已进入流通的产品数量不再新增；

　　二是交易环节停止集中竞价交易模式，采用协议转让等合规交易方式逐步消化现有存量；

　　三是产品存续期结束时，若产品处于高位横盘阶段，如交易场所此前承诺兜底回购的，要督促其按照承诺价格回购。

　　四是监控交易场所和藏品发行人资金。

　　同时，提前做好风险处理和维稳预案，一旦出现风险事件，做好交易数据固定、交易场所和藏品发行人资金冻结、仓库存货核查等工作。

**三、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

**（一）特征**

　　一是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权益拆分发行、降低投资者门槛、变相突破200人界限。主要包括定向融资计划和投资收益权类两个方面。其中，定向融资计划是指发行人在交易场所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融资计划。投资收益权是指发行人以其符合要求的基础资产收益权向特定投资主体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的产品。

　　二是未经批准交易信贷、票据、保险等金融产品。部分金融资产交易场所违规开展由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交易，如银行信贷、票据、信托产品、保险资产等产品，部分地方政府在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易中心推进建设之际，“抢跑”设立区域性票据交易场所。

**（二）违规问题**

　　一是涉嫌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交易场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市州，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产品对外发售过程中，大都以10000元等标准化单位为认购起点并以其整数倍进行递增，违反了交易场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规定。

　　二是变相突破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往往采取拆分销售方式，将金额圈套的产品拆分为若干金额较小的子产品分别销售，实现化整为零。交易场所将实质上属于同一发行方的同一发行产品拆分为多个融资项目、分散发行，或者分为多期发行，变相突破了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限制。

　　三是涉嫌公开宣传。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场所产品为笲性质，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或转让。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往往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报纸、机场、步行待、地铁、大厦等媒介广告，对交易产品进行公开宣传，承诺高额回报、诱导投资者，违反了不得公开宣传的相关规定。

　　四是涉嫌擅自从事应由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产品交易。根据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场所从事银行信贷、票据、信托、保险等金融产品的发行和转让行为，违反了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的规定。

**（三）整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求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停止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只能将权益进行整体转让。对于已出售的权益资产，可由资产出售方进行回购等方式，逐步实现产品下架。规范私募债券交易行为，不等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私募证券持有人数上限。

**四、“微盘”交易平台**

**（一）特征**

　　“微盘”是指地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或者其他投资咨网络科技类公司，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注册客户多、流量大的互联网平台上嵌入微型交易系统或开发手机APP，开展的微型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只需要输入手机号即可完成注册。“微盘”交易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微盘，主要由地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设立，将原来在交易场所交易的合约，缩小合约价值做成“迷你”合约，迁移到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站等平台上吸引个人投资者进行交易；另一类是微交易，大多由“XX投资公司”、“XX科技公司”等互联网公司设立，交易模式类似“二元期权”，由投资者对白银、原油、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一定时间内的涨跌走势进行判断从而买涨或买跌，损益事先约定，主要取决于涨跌方向，涉嫌聚众赌博。

　　“微盘”交易平台一般具有以下共同特征：一是审批设立方面。设立“微盘”等微型交易平台不需要政府部门批准，也没有营业资质门槛；二是交易方式方面，一般以原油、贵金属、大宗商品、外汇、邮币卡、原始股等为合约标的物。参考国内外市场价格甚至虚设价格行情，对价格涨跌下注对赌；三是支付结算方面，通过微信支付、银联支付、易极付等快捷支付方式入金到交易平台公司账号，没有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交易平台可直接控制资金流向；四是利润分成方面，收取高额手续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仅开仓手续费就可达投资金额的10%，利润分成模式一般为投资者手续费的20%归交易场所，手续费80%和金融的投资者亏损归会员公司、代理商、经纪人；五是营销展业方面。通过电话、微信、QQ群、股吧、网页、直播室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造势，比如采取指拨打电话进行推介、利用各大网站的广告进行宣传、“投资致富”的美女主动加微信好友进行推介等方式，宣传“微盘”交易的小额、易学、便利、品种多等特点，以“1分钟收益75%”、“24小时T+0模式”等字眼诱导客户开户交易；六是交易产品符号化，没有实物交割，不形成价格，甚至平台主动创设风险供投资者投机，与投资者对赌。

**（二）违规问题**

　　“微盘”交易具有交易模式普遍违规、高风险高杠杆、资金安全存在隐患、投资者保护缺失、违规宣传、诱导性交易、逃避监管等问题。具体如下：一是交易模式违法违规，现货交易场所“迷你”版的“微盘”模式违反了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不准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等禁止性规定；类“二元期权”“微盘”模式涉嫌聚众赌博，有的还涉嫌诈骗等犯罪。二是资金存管存在隐患，“微盘”交易没有保证金第三方存管机制，交易平台可直接控制资金流向，容易引发首先及操作风险，存在交易平台卷款潜逃的可能性。三是投资者保护制度缺失，“微盘”交易客户只需提供手机号码就能注册开户，8元即可入市交易，投资门槛低、交易简单便捷，且投资杠杆比例达四十倍以上，没有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四是涉嫌违规宣传和诱导性交易，一些“微盘”交易平台通过电话、微信、QQ群、股吧、网页、直播室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造势，甚至存在诱导性喊单的问题。五是涉嫌逃避监管，“微盘”交易平台利用客户投入资金少、维权成本高从而放弃投诉的心理，达到了降低客户实地群访群诉率的目的，但实质上是通过降低单个客户亏损金额来减少投诉，进而逃避监管，严重分割广大小微投资者利益。

**（三）整治措施**

　　“微盘”交易普遍违规甚至违法，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清理整顿：

　　一是根据当地证监局转交的“微盘”名单，限期尽快予以关闭；并利用本地信息科技技术，以名称、营业范围、交易品种、宣传内容等中间带有“微盘”、“微交易”、“云交易”、“投资者交易”等关键字为标准，以及根据其对赌涨跌方向等交易特征，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站等进一步摸排本地其他“微盘”交易平台名单，并建立“微盘”交易平台动态监测和清理处置机制。

　　二是配合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做好限期停止为“微盘”交易平台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工作，制定相应的方案，稳妥处理“微盘”交易平台清退关闭的善后事宜。

　　三是辖区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嫌聚众赌博等犯罪行为的“微盘”交易平台。

**五、交易场所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展业公司**

**（一）特征**

　　地方交易场所为了推广业务，在全国范围发展了大量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营销展业，这些会员单位名称中多带有“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贵金属”、“信息技术”、“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品经营”、“商品交易”、“电子商务”、“艺术品交易”、“文化发展”、“文化传播”等关键字，遍布全国范围，基本都未取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有些甚至没有工商注册，就擅自开展业务；这些会员单位招募大量的经纪人员，通过互联网、微信、电话公开营销，通过承诺高收益、隐瞒风险诱导大量的没有风险承受能力的自然人甚至老年人开户交易；这些会员单位安排所谓的“分析师”、“老师”在微信、QQ上组建所谓的“战队”，宣传其投资经验丰富、技术高超、诱导投资者重仓交易，骗取投资者高管的手续费和交易亏损，有些甚至操纵、虚设价格行情，喊“反单”洗劫诈骗投资者。

**（二）违规问题**

　　这些会员单位数量庞大，遍布全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脱离监管视野。这些会员单位基本都未取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未在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有些甚至没有工商注册，经营变更经营地址，逃避监管。二是违法宣传，这些会员单位大多存在承诺高额收益、公开宣传、虚假宣传的问题。三是涉嫌欺诈，这些会员单位诱导投资者频繁、重仓交易，骗取高额的手续费，有些甚至操纵、虚设价格行情，喊“反单”洗劫诈骗投资者。

**（三）整治措施**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明确了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比照分支机构管理。地方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通过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应当分别经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清理整顿和日常监管，交易场所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做好监管配合与协作。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清理整顿：

　　一是根据关键字搜索、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全面摸排辖区内地方交易场所的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展业公司名单，逐一排查，并建立动态监测、备案、清理处置机制。

　　二是督促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限期停止为违法违规会员单位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不得为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展业的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三是将违法违规的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放入违法违规交易场所“黑名单”，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并动态更新。

　　四是按属地原则进行清理整顿，除取得交易场所所在地以及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确有必要保留的之外，其他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一律限期停止交易业务。

**《商请督促商业银行限期停止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的函》**

2017年2月3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向[银监会](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qdlhLseTZN6SCEmbERUlwImOuUl9obIdesUqvhcRz+hXSuwz9b96EragWmZ1jer1XQuxoOXhQsUcyHzEJDzub0y5cq/TQNOlEClgmM3SLo8aaMnetmLi6WAK9SBkaXkSz9yPc+oEt065eq64wS00xdj2oeHoEzTI=)办公厅签发《关于商请督促商业银行限期停止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的函》，根据该函件的内容，清理整顿联席会议商情银监会督导各商业银行限期停止为违规交易场所等提供金融服务，并随函附违规交易场所（含未通过验收地区交易场所）名单。  
 从该函件中的名单上来看，共有223家违规或者未通过验收的交易场所，除[台湾](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3L/qg2+7VKOe0mAh2/Yp8Zt6XyibVFgk4fbLMgytUg5Z4Q4OO30Ri8SAtVjSx1NjJY8K44RtEayGp9eKZ8nR4YFSQPBLnwM6Uy4FqAo0TkHy7hJlYYvo2sxIbLnRnKawN8GcSUVmXraFX3ZMCahZXTMDxm7iZ2BjQ=)及香港、澳门之外的全国31个省市中，[云南](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eKeu2vzLprzu5bskBSqllt6XyibVFgk4fbLMgytUg5Z4Q4OO30Ri8SAtVjSx1NjJY8K44RtEayGp9eKZ8nR4YFSQPBLnwM6Uy4FqAo0TkHy7hJlYYvo2sxIbLnRnKawN8GcSUVmXraFX3ZMCahZXTMDxm7iZ2BjQ=)、天津、新疆不在名单之内，其他28个省市中，[重庆](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18MAjAmzrjxpdWkodBrHYxt6XyibVFgk4fbLMgytUg5Z4Q4OO30Ri8SAtVjSx1NjJY8K44RtEayGp9eKZ8nR4YFSQPBLnwM6Uy4FqAo0TkHy7hJlYYvo2sxIbLnRnKawN8GcSUVmXraFX3ZMCahZXTMDxm7iZ2BjQ=)和陕西则没有交易场所在列。  
 实际上，央行在2017年1月23日就下发过《加强交易场所类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和风险监测 严禁为非法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要求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严禁为非法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近期针对各类交易场所政策梳理：  
 1、2016年12月14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3aP0ZXxQcCOZ8hyaTRv6DTK9kVy+dNzMd2NDegvtgqbel8om1RYJOH2yzIMrVIOWeEODjt9EYvEgLVY0sdTYyWPCuOEbRGshqfXimfJ0eGBUkDwS58DOlMuBagKNE5B8u4SZWGL6NrMSGy50ZymsDfBnElFZl62hV92TAmoWV0zA8Zu4mdgY0)办公室发布《关于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提示函》，指出一些地方交易场所通过验收后违规行为“死灰复燃”，有的还涉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具体列举了三大问题，并要求省级政府按照规定落实整改和分类处置要求。  
 2、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3aP0ZXxQcCOZ8hyaTRv6DTK9kVy+dNzMd2NDegvtgqbel8om1RYJOH2yzIMrVIOWeEODjt9EYvEgLVY0sdTYyWPCuOEbRGshqfXimfJ0eGBUkDwS58DOlMuBagKNE5B8u4SZWGL6NrMSGy50ZymsDfBnElFZl62hV92TAmoWV0zA8Zu4mdgY0)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一些交易场所公然违反[国务院](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Xyr1Cfw79rJ58wWkbN6YTImOuUl9obIdesUqvhcRz+hXSuwz9b96EragWmZ1jer1XQuxoOXhQsUcyHzEJDzub0y5cq/TQNOlEClgmM3SLo8aaMnetmLi6WAK9SBkaXkSz9yPc+oEt065eq64wS00xdj2oeHoEzTI=)38号、37号文件规定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诱导大量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dWE7c2n47/xQ1XyJerrj2IYN7jOKNnVamp4T4f0ABbLel8om1RYJOH2yzIMrVIOWeEODjt9EYvEgLVY0sdTYyWPCuOEbRGshqfXimfJ0eGBUkDwS58DOlMuBagKNE5B8u4SZWGL6NrMSGy50ZymsDfBnElFZl62hV92TAmoWV0zA8Zu4mdgY0)的投资者参与投资；部分贵金属、原油类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涉嫌非法期货活动；部分邮币卡类交易场所开展现货发售模式涉嫌市场价格操纵；一些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等机构涉嫌欺诈误导投资者；一些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将收益权等拆分转让变相突破200人界限，涉嫌非法公开发行；“微盘”交易涉嫌聚众赌博。此外，部分地区盲目重复批设交易场所导致过多过滥，少数省市抢跑设立票据交易场所，部分股权交易场所违规上线[私募债](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I6NaEqfG2xE5A2tWp7oTaImOuUl9obIdesUqvhcRz+hXSuwz9b96EragWmZ1jer1XQuxoOXhQsUcyHzEJDzub0y5cq/TQNOlEClgmM3SLo8aaMnetmLi6WAK9SBkaXkSz9yPc+oEt065eq64wS00xdj2oeHoEzTI=)产生兑付风险。这些行为不仅违反国务院文件规定，有的甚至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侵害广大投资人利益，带来大量的信访投诉问题，影响社会稳定，亟需予以清理整治。  
 3、2017年1月23日，人行下发《加强交易场所类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和风险监测 严禁为非法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要求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合作的，要严格审核交易场所的业务资源，严禁为非法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4、2017年2月10日，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问答环节中称，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3aP0ZXxQcCOZ8hyaTRv6DTK9kVy+dNzMd2NDegvtgqbel8om1RYJOH2yzIMrVIOWeEODjt9EYvEgLVY0sdTYyWPCuOEbRGshqfXimfJ0eGBUkDwS58DOlMuBagKNE5B8u4SZWGL6NrMSGy50ZymsDfBnElFZl62hV92TAmoWV0zA8Zu4mdgY0)第三次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决定，开展一次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活动，通过半年时间集中整治规范,基本解决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是重点整治对象之一，要求其不得将权益拆分发行、降低投资者门槛、变相突破200人私募上限等。违法违规交易场所要限期整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2017年6月30日仍未整改规范或通过部际联席会议验收的交易场所予以撤销关闭，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停止提供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目前，各地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部际联席会议](http://jump2.bdimg.com/safecheck/index?url=rN3wPs8te/pL4AOY0zAwhz3wi8AXlR5gsMEbyYdIw603aP0ZXxQcCOZ8hyaTRv6DTK9kVy+dNzMd2NDegvtgqbel8om1RYJOH2yzIMrVIOWeEODjt9EYvEgLVY0sdTYyWPCuOEbRGshqfXimfJ0eGBUkDwS58DOlMuBagKNE5B8u4SZWGL6NrMSGy50ZymsDfBnElFZl62hV92TAmoWV0zA8Zu4mdgY0)有关成员单位将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支持和指导省级人民政府将“回头看”工作各项整治措施和政策要求认真落实到位。

监管层整顿各类交易所乱象的板子，这次打得不轻。就在证监会上周公布了联席会议部分整顿部署后，1月16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一位知情人士处获得一份更为完整的会议材料。该材料显示，经摸底调查，全国非法“骗子现货交易所”超300家，多为贵金属、邮币卡、原油交易所。会议下达严厉要求，各地方需督促辖内违规交易场所进行清理和分类处置，“该撤并的撤并，该关闭的限期关闭，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三类交易所被重点点名  
1月9日，证监会曾发布《联席会议召开第三次会议部署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公告，通报了当前交易场所的情况和问题，称一些交易所在通过验收后违规行为又“死灰复燃”，对此部署相关部门开展深入的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用半年时间集中整治。  
新一轮交易所的整顿风暴就此拉开序幕。不过，在当时证监会的公告中，虽然把多类交易所的违规现象都点了一遍，但并没有透露违规交易所的数量和地区分布等细节。1月16日，有消息称，根据一份会议相关资料显示，全国共有300多家涉嫌非法期货交易、“类证券”投机交易等违规交易场所，集中在大连、河北、湖南、宁夏、北京等地，多为贵金属、邮币卡、原油交易所。  
这份资料得到证实。一位地方交易所的经理向北京商报记者展示了一份名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会议》的会议手册，在手册的“会议材料”部分，有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情况的通报，提到了上述消息中的细节。一位邮币卡行业的从业人士也向北京商报记者证实，这份详细的会议文件从上周开始就已经在业内流传。  
根据会议材料显示，此次摸底统计，全国36个省（区、市）共设有交易场所1131家，单个地区交易所数量超过50家的城市中，大连居首，有86家，其次是河北（79家）、上海（71家）、江苏（70家）、青岛（66家）。从区域来看，地区交易场所数量超过50家的主要分布在东部省市。  
东部省市也是交易所违规的“重灾区”。摸底调查发现，全国违规交易场所共有300家，约占交易场所总数量的27%。违规交易场所数量最多的分别是大连（39家）、河北（29家）、宁夏（16家）、北京（14家）、江苏（13家），前五名中有四个都在东部。  
从类别来看，开展邮币卡、贵金属、原油交易的交易场所违规比率较高。邮币卡高达85%（45家违规），贵金属高达85%（76家违规），原油为59%（35家违规），其中同时开展贵金属和原油交易的高达87%（20家违规）。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未能将辖区内交易场所全部纳入现场核查等原因，各类交易场所的实际违规比例可能更高。  
早期监管缺乏统一标准  
作为此次被重点点名的交易类型之一，上述邮币卡行业人士介绍，此次被发现的问题，是监管层到各个交易所调查得出的。会议材料也提及，本轮摸底调查是从2016年10月开始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当时印发了《关于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部署各省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交易场所进行了摸底调查。但之所以会议材料中说“各类交易场所的实际违规比例可能更高”，除了地方政府未能将辖区内交易场所全部纳入现场核查的原因，不少业内人士都指出，很多地方政府本身就是本地交易所的“保护伞”，出于本地融资的需求才设立的交易所，所以对乱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方交易所也因此更加“大胆”。以被重点批评的原油交易所为例，此前北京商报记者曾接触过一位原油类投资者，该投资者在齐鲁商品交易中心下属208会员单位位于合肥的青岛福乾坤商品经营有限公司开户投资齐鲁油交易，仅仅三天就亏损了近60万元。这类平台打着现货石油、黄金、白银等交易的旗号，以高额回报忽悠不明真相的投资者进入，一边诱骗投资者频繁买卖以赚取巨额手续费，一边违法违规与投资者进行对赌交易，使投资者血本无归。投资者巨额亏损的背后，这些会员单位却赚得“盆满钵满”。另一个违规“重灾区”邮币卡类交易场所，存在集中竞价投机炒作过度问题。据会议手册显示，部分交易场所甚至与发行人串通虚拟发行，并无相应的产品入库。为营造供不应求的气氛，产品发行后封闭运行，平台交易的产品量仅是市场总流通量的一小部分，产品上市后被庄家迅速拉升，价格高出市场价格几倍甚至几十倍，引诱投资者高位接盘获利。  
除了被重点批评的这几类交易场所，事实上，其他各类交易所都存在违规现象。证监会在1月9日的公告中，就对“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将收益权等拆分转让变相突破200人界限，涉嫌非法公开发行”，“部分地区盲目重复批设交易场所导致过多过滥”等现象一通狠批。  
监管方面也并非近期才察觉到问题。早在2011年，国务院就已经明确地方交易所“谁批谁管”的原则，明确清理整顿的职责由地方政府来履行。2013年，联席会议办公室也曾开展过一轮清理整顿，关闭了215家交易所，转型不再从事交易场所业务的有5家。但在该轮整顿后，一些交易所仍然肆意乱为，甚至在验收后违规行为又“死灰复燃”，这显示出监管在实际操作流程上有很强的不规范性，各地政府之间也缺乏统一的监管规则。  
在模糊的制度下，地方交易所不仅“跨界”开展业务，业务范围更是不甘局限在“一亩三分地”。黄金钱包首席研究员肖磊介绍，如果地方交易所只能在本地开展业务，监管上肯定就好一些。但现在地方性交易所都在开展全国性的业务，客户是全国性的，也因此出现很多投资者在受骗后，先报到公安，公安也不知道谁管的尴尬情况。  
整肃力度再加强  
针对地方交易所的乱象，本次整肃力度较以往进一步加强。例如会议手册显示，联席会议规定，商品类交易场所及交易品种的设置应立足现货，具有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不得上线与当地产业无关的交易品种，交易必须全款实货，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交易场所不得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现货发售模式，要限期停止贵金属、石油、邮币卡等违规交易品种。  
北京一位不愿具名的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负责人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因为全国的交易所各种加在一起有1000多家，像大宗商品、邮币卡这类交易品种，主要就是怕普通投资人不明白，投资后风险太大。比如邮币卡实行的坐庄制，里面有庄家，去买的话基本都会亏钱，但是普通投资者不懂，就会出现一些“事故”。该人士认为，在规范之后，至少会员单位不会坐庄了，不会造成非法集资。上述邮币卡行业人士也坦言，这次整肃的力度狠的多，对行业影响很大。  
从另一个具体的要求也可以看出监管层出拳的力度。市场上有一种通常用于现货交易的“微盘”的模式，是一种“温水煮青蛙”式的金融陷阱。这种模式声称每个投资者只需要定期投入几块钱或十几块钱，就可以分享高额收益。但恰恰是这种化零为整的骗局，让行骗者可以轻易地非法集资数十万甚至上百万，被曝光后却由于投资者过于分散，导致最终追偿十分困难。  
联席会议函件定性“微盘”交易，称其涉嫌聚众赌博，并要求央行和银监会督促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结合各地违规交易场所名单和“微盘”交易平台名单，尽快开展专项排查和风险评估，在今年6月30日前逐步停止为违法违规“微盘”交易平台提供服务。  
对于地方监管缺乏的统一规则，本次联席会议也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联席会议要求，最高院制定出台交易场所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以推动地方法院案件审理的统一性。  
在地方批设交易所方面，联席会议提出要审慎批设，控制总量，不得将审批权下放；而法律建设方面，联席会议要求，法制办和商务部要统筹研究推进地方交易场所监管立法工作，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事项，逐步健全交易场所监管法律体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主任刘澄表示，此前国家监管方面一直是偏行政式的，但相关法律并不完善，地方政府就打着金融改革的旗号随便批。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整改是多部门的一次联合行动，会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主持，与会代表涉及中宣部、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文化部、国资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工商总局等20余个有关部门，以及各地省级政府等。会议要求，2017年1月23日前各地区、各部门要报送工作方案，3月31日报送中期工作进展，6月30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各地省级政府应对辖区内违规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和分类处置，该规范的规范，该撤并的撤并，该关闭的限期关闭，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不少业内人士表示，从此次“回头看”整顿工作来看，预计未来整改力度会持续。2017年行业将进入一个历史性转折点，“我们在投资金融行业已经占领一席之地，整改必将给行业带来更为健康的市场环境。”  
  
合规的交易所必然是投诉极少，客户利益与所有会员单位绑定在一起，引导和鼓励客户交易中获得利润，达成利益统一化。这才是健康持续稳定的交易形态。  
青岛国际经济类会员代理就是做鼓励客户盈利，纯手续费模式，引导客户赚钱的平台。正真的合规，达到共赢。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深度解读**

2017年01月22日摘要：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由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主持。 　　此次会议经摸底调查，全国共有300多家涉嫌非法期货交易、“类证券”投机交易等违规交易场所。会议要求深入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行动，用半年的时间集中整治，切实解决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中金社2017年1月22日消息，全国各类交易所数量众多，远远超过社会发展的需求。而且由于竞争激烈，交易所内部存在互相中伤、互黑的行径，同时分支会员差次不齐，过度营销、恶意欺诈行为存在，地方交易场所无法正常有序发展，围绕这些问题，有证监会等多部委员召开了相关会议。

　　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由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主持。

　　此次会议经摸底调查，全国共有300多家涉嫌非法期货交易、“类证券”投机交易等违规交易场所。会议要求深入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行动，用半年的时间集中整治，切实解决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一时间，风起云涌，众说纷纭，大宗商品交易行业相关人士有的诚惶诚恐，心急如焚；有的拍案而起，击掌叫好；有的沉思不语，静观其变。作为多年行业人士，个人觉得有必要、有责任为大家对此次清理整顿会议内容做些解读剖析工作，正本清源，以正视听。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此次会议定位高，紧扣最高层指导精神

　　2016年11月的中央经济会议公报中指出，在肯定经济稳中向好的总基调下，提出“金融风险有所积聚”，并要求，“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习主席和李总理重点指示就是”当前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重要位置，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抓紧编纂民法典，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坚持有错必究！“而此次清理整顿正是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展的，明确指出此次清理整顿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防控金融风险的总体部署，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

　　二、此次会议涉及管理部门广泛，彰显决心和力度

　　此次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由证监会主席亲自牵头，成员单位不但有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法制办等国务院各个部委办局，还有中宣部、最高法、最高检总共24个，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各省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负责人共计120余人参加了会议。同时还特邀了国办秘书四局，即由国务院办公厅设立的金融事务局，审计属等，体现中央层面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事件的重视。此次会议清理整顿的决心和力度可见一斑。

　　三、相关权威统计数字在此次会议上重大披露

　　会议指出，通过地方交易所摸底调查结果表明，目前国内共有1131家交易场所。与上一轮清理整顿后保留的交易场所相比，交易场所总量增加311家，且增加最多的是贵金属等商品类和文化艺术品类交易所。与此同时，国内违规交易场所已超过300家，占比接近30%。从区域看，交易场所数量超过50家的主要分布在东部，分别为大连86家、河北79家、上海71家、江苏70家、青岛66家、浙江66家、辽宁57家、黑龙江56家、北京50家。

　　四、此次会议摸底调研工作细致全面

　　此次会议所做的调研工作十分的精细全面，极其专业！从分散式柜台交易的白银、原油等，到发售模式的邮币卡、珠宝玉石、茶叶、老酒等！以及各地区违规交易所详细数量分布，最后连微盘、微交易都没有漏掉！相关细致、具体、全面等报告让众人大吃一惊，颠覆了以往过于宏观的指导意见。具体体现在：

　　1、清理整顿违规交易品种具体化

　　根据联席会议的统计，全国36个省(区、市)共设有交易场所1131家，商品类交易场所共有596家，其中开展贵金属交易的有89家，开展原油交易的有59家(其中23家同时开展贵金属和原油交易)，开展邮币卡交易的有15家；文化艺术品类交易场所共有113家，其中开展邮币卡交易的有37家全国违规交易场所共有300余家，约占总数27%。分类别看，邮币卡、贵金属、原油交易的违规率最高，邮币卡85%(共45家)，贵金属85%(共76家)，其中同时开展贵金属和原油交易的高达87%(20家违规)。从内容可以看出，本次重点清理整顿品种是贵金属、原油、邮币卡。

　　2、清理整顿违规交易场所明确化

　　会议指出，全国违规交易场所已达300余家，占比近三成。分区域来看，分布较多的地区分别是大连(39家)，河北(29家)，宁夏(16家)，北京(14家)，江苏(13家)，贵州(11家)，上述六个区域违规占比合计超四成。会议文件很有艺术的指出，“由于未能将辖区内交易场所全部纳入现场核查等原因，各类交易场所的实际违规比例可能更高。”其实全国违规的交易场所何止300家，可能600家都不止，但是目前阶段不是希望一棒子打死，而是希望以儆效尤，杀鸡儆猴。

　　3、交易场所主要违规方式清晰化

　　会议将部分交易场所的违规交易方式首次清晰归类如下

　　A.一些交易场所公然违反国务院38号、37号文件规定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诱导大量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投资；

　　B.部分贵金属、原油类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涉嫌非法期货活动；

　　C.部分邮币卡类交易场所开展现货发售模式涉嫌市场价格操纵；

　　D.一些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等机构涉嫌欺诈误导投资者；

　　E.一些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将收益权等拆分转让变相突破200人界限，涉嫌非法公开发行；

　　F.“微盘”交易涉嫌聚众赌博。

　　五、此次会议各部门清理整顿分工明确细致

　　1、证监会牵头督促省级政府对辖区内的违规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和分类处置；省级政府可以对违规交易所进行规范、撤并、关停、移交公安的操作。从这点上再次重申明确省级政府是辖区交易所的管理负责主体，自己的孩子自己抱，再烫手也只能自己接过来管，因此出台办法管理，组织专业人士管理将是省级政府要直面的工作。

　　2、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牵头负责关停此违规交易所和微盘交易的相关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接口服务。现在四大银行确实对很多新增银行不提供支付接口业务了，但是部分地方银行和第三方支付还是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了相关接口便利，如掐死这个环节，也减少了很多违规交易所的生存空间。

　　3、公安部要打击一批交易场所涉及经济犯罪案件，目前以非法经营、诈骗等罪名为主，同时还专门提到组织专项行动打击二元期权的微盘交易平台。公安部的打击是最直接有效的，如近日，浙江省高院对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特大诈骗案作出终审裁定，包括平台高管、会员公司负责人、二级代理商、操盘手、喊单老师在内的40多名被告以诈骗罪或窝藏罪被判有期或无期徒刑，这是全国首例有省级批文的地方交易场所高管团队被判刑。这起案件在交易场所行业引起轩然大波，让违规交易场所相关高管心理极为震撼。

　　4、关于客户投诉，由证监会牵头将投诉资料送到省级政府督促查处，并提供非法期货认证工作。这样长久以来引起社会动荡的群体投诉行为将有一个明确的投诉途径，避免爆发成大规模的恶性社会群体事件。

　　5、加强媒体监管，对违规交易所，中宣部，国家网信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叫停一切宣传活动。离开了传统权威媒体的隐形背书，老百姓(603883,股吧)上当受骗的概率将会减少很多。

　　6、由工信部和证监会对提供连续集中竞价交易软件的软件提供商点名要求整改。多年来，交易软件商提供了“杀人的菜刀”，现在连菜刀都不让生产了，那杀人流血的事件自然也将降低不少。但是，连续集中竞价的交易行为是否要一刀切？对于标准化的实物仓单和实物承兑转让提货单能不能进行连续集中竞价？这其实在监管部门和行业人士之间一直存在巨大争议，我建议，相关监管部门还是要就相关问题组织行业人士多次广泛探讨再做定论。

　　7、微盘，微交易，云交易等名词关键词相关部门要进行监测。其实我觉得光从名称上监测很难解决问题，现在很多微盘交易马上已经改名如“投教”平台等。要建立关键词监测更新制度，不然又将流于形式。

　　六、此次会议提出建立长效机制的具体规划

　　1、商务部将负责指导协调省级政府编制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总体规划、督促整改。文件没有明确，省级金融办部门是否与商务部门一起协调指导省级政府大宗商品规划，从目前的分析来说，金融办可能会作为省级政府的具体执行管理部门，但是仍有待确认。同时商务部门也应协同作战，联合金融办等专业机构，共同为省级政府编制商品交易总体规范指导协调。

　　2、审计署将省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交易场所的管理落实情况纳入地方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属地管理。这项决定是本次会议的亮点之一，地方领导干部重视程度提高了，自然对相关辖区内的交易场所管理落实更到位。

　　3、让最高法院出台交易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地方审理案件的统一性。这项决定也是本次会议的亮点之一，以往很多地方审理交易纠纷案件时候标准不一，尺度不一，因此判罚结果大相径庭，有了统一的司法解释，才能更公平公正的判罚。

　　4、让法制办和商务部统筹研究推荐地方交易场所监管立法工作、明确违法违规的行为法律责任等，逐步建立交易场所监管法规体系。交易场所“无法无天”的日子太久，让一些正规的交易所也无所适从，被迫变成僵尸交易场所，有了法规体系，才能健康整个行业。

　　七、此次会议对之前文件重点再次重申强调

　　1、对审批权进一步重申，强调是省级政府。

　　2、交易品种当地服务化、产业背景化、物流配套化、交易去杠杆化要全款实货、交易标的真实化、客户行业企业化。明确不得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和发售交易，明确停止贵金属、石油、邮币卡品种。此项条款部分内容有需要商榷之处，交易品种服务当地化是一个引导和趋向，但是在有些销售地优势和物流优势地区交易非当地生产的交易品种才能盘活该交易商品，比如在上海交易铜，在广东交易鸡蛋等。同时，全款交易将阻碍交易商品的便利性，在传统交易中，定金订货和协议订货是常见的行为，不能放在交易场所里交易该行为就属于违规了，同时在电商平台上也常见预付金交易和保证金交易行为，因此该条款要求过严需要商议。

　　3、强调省级政府的管理职能，对交易所投资主体尤其是自然人要纳入管理体系，要求各交易所交易电子系统接入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便于监测和抽查，建立黑名单制度，注册地，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三位一体。除了建立黑名单制度以外，还可以建立红黄绿灯制度，将不同安全等级，不同规范等级的交易场所分类分级的监管并同时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八、此次会议规定相关完成工作时间节点

　　联席会议要求各省必须在2017年1月23日前将各省地方交易场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治方案给联席会议，在2017年3月31日前，此阶段各省必须向部际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在2017年6月30日前，各地区、各政府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交易所存在问题与风险解决方案的工作报告。

　　以上会议内容解读只是根据现有公开资料来分析，资料有所不全，所谈观点未必全面也未必精确，但是总得来说，此次会议确实力度很多，管理很细，分工很明，范围很广，从交易场所一直到会员、到交易商的管理一一涉及。媒体报道，江苏省率先公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会员单位，属地化管理，由各地政府牵头；所有交易场所会员单位备案到金融办；还将和其他省份金融办联手商量会员单位管理办法。我非常赞同江苏省的做法，这将是纲举目张，蛇打七寸，抓住了要害。但是在很多地方政府，还存在与当地交易场所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以及相关监管人才、人力的不足等问题，这也是本次清理整顿联席会议需要正视的事情。同时，有关38号文、37号文存在一些饱受诟病巨大争议之处，也需要广泛商榷而不能简单粗暴强行执行，导致很多追求正规的交易场所变成普通的电子商务网站，变成僵尸交易平台，无法生存下去，这样反而没有起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

　　总之，这次清理整顿会议的整治行动来的及时，来的迅猛，必将进一步规范和净化行业环境，去劣存优，减少市场投机氛围，引导服务实体，强化政府事先和事中监管功能，避免金融区域风险发生。同时也将促使交易场所加大交易模式创新，加大交易品种研发创新，加大对实体企业、现货产业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加大引导和组织产业客户的力度和扩宽思路，通过整合资源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使传统批发市场的“现货、现金、现场”加速实现电子商务信息化，把信息、交易、物流、加工、金融资源整合在一起，实现“降本增效”，真正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还将促进广大交易场所在如何在供给侧改革、一路一带、分享经济等方面多思考、多创新、多服务，成为我国未来产业互联网建设中的主力军。